

供货合同

【榆阳区 2024 年健康小区和健康公园建设项目】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西安朝创恒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数字化慢病管理系统	朝创	v1.0	1 套	220000	220000	
2	健康教育系统	视达盈	V1.2	1 套	55000	55000	
3	智能健康管理平台一体机	悦琦	HM-2000H	2 台	86500	173000	
4	AED 除颤仪	迈瑞	C1-A	2 台	16500	33000	
5	理疗床	众晟	G-08	2 张	950	1900	钢制喷塑按摩床
6	三人位沙发	鼎盛	定制	1 个	1650	1650	
7	单人位沙发	鼎盛	定制	2 个	1860	3720	
8	茶几	鼎盛	定制	1 个	820	820	
9	室内健康宣传挂画	榆林领跑	定制	1 套	3500	3500	
10	室外健康宣传挂画	榆林领跑	定制	1 套	3500	3500	
11	塑胶步道	云天	定制	910 m ²	356	323960	
12	公园健康标识牌	榆林领跑	定制	19 个	65430	65430	
13	公园健康标识牌	榆林领跑	定制	3 个	13220	13220	
合计总金额		小写: 898700.00					
		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8987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软件开发、货物费、技术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地点若有变更甲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四、验收及质量标准

1、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双方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若有国家标准则按照国家标准及投标文件实际技术参数验收，若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及投标文件实际技术参数验收。

2、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照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性能必须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如货品质量问题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验收之日起 壹 年。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供货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2、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朝创恒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号：【11460000000203268】

六、售后

1、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供货产品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部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会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2、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买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货物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质保期过，乙方可承担设备终身维修的责任，仅收取维修成本费用，且价格确保低于市场价。

4、验收之日起，乙方对供货产品的信息系统延期三年免费维护、升级的软件服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无故逾期交货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软件、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达不到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所供设备，并向甲方支付由此造成的延误损失费用。

3、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应如约支付乙方费用，每延迟一天支付，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力清偿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其他约定

1、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安全责任：乙方在整个供货、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所有设施、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给甲方后，所有设施、产品的安全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非因乙方施工责任造成的事故，均由甲方承担。

3、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扫描件、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签订日期：2014年10月27日。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地:

郑州市